□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□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　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　全□或

背景

於二零一四年，賣方與梁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　會□立特□經營協　，　，賣方成立目標公司以建□、營□及維護污水處理廠，特□經營期為30年

( ) 人民幣36 000 000元(相當於代 的45%)須於支付第一期款項後兩(2) 月內由買方支付(「**第二期款** 」);及

( ) 人民幣24 000 000元(相當於代 的30%)須於支付第二期款項後六(6) 月內由買方支付。

如買方未 按上 方式如期 賣方支付上 任何一期款項,買方 就未償 總額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最優惠利率的1.5 賣方支付利息, 至全數償 未償 本金及利息為止。

代價基準

代 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 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,並已考 (其中包括)( )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 約人民幣126 100 000元;( )梁山縣政府結欠的未償 污水處理費賬 ;( )污水處理廠的未來前景;及( )本公 中「 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 」一節所 其他因素。

股權轉讓程序及過渡期

於第二期款項支付後十(10)日內,賣方 完成 待售資本所需的 案及 手續,屆時買方將有權 與目標公司的日常管理,保 目標公司的資產及人 冊,並就將予 的資產及人 與賣方簽 忘錄(「**資產及人員轉讓備 錄**」)。於 待售資本後二十(20)日內,目標公司的管理權 由賣方 予買方。

自二零二四年九月

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，目標公司的除税前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 600 000元及約人民幣1 900 000元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，目標公司的除税前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 000 000元及約人民幣3 100 000元。除

潛在資本開支，□□出售事項獲得　時現金流入，並將時間　資源分配到其他更有利　圖的特□經營項目中。

此外，買方為由梁山縣國有資產事務中心最終　有的業　，難以找到其他有□收購目標公司並獲得梁山縣政府接　及□　的第三方。儘管代□　於目標公司的賬面淨□，但考□到污水處理廠的持續營□的財務　資本需求，以及梁山縣政府結欠的污水處理費賬　，董事會□為代□屬公平合理。

董事會□為，出售事項在完成後不會對本集團的其他核心營□及財政狀況□成重大不利影響。

基於上　理由，董事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相信，股權　　協　的條款(包括代□)為正常業　條款，屬公平合理，故出售事項　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　。

出售事□的財務　響及所　款□用途

決於本公司核數師將□行的□一　審核程序，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　約人民幣46 200 000元，有關　　乃根　代□人民幣80 000 000元　　下列而得出：( )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□約人民幣126 100 000元；及( )與出售事項　接相關的開支約人民幣100 000元。本集團因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　　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□行審閱　最終審核。

經扣除與出售事項　接相關的開支及税項約人民幣100 000元後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79 900 000元。所得款項淨額　用作本集團的一　營□資金。

上市規則的涵義

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□用百分比率(定□見上市規則)超□5%但少於25%，因此□立股權　　協　　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，須□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　規定。

釋義

於本公　內，除文□　有所指外，下列□

「獨立第三方」	指	根 上市規則，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 後所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並非本公司關 人士(定 見上市規則)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 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 擁 有人
「梁山縣政府」	指	於中國山東省的濟 市梁山縣人民政府
「上市規則」	指	聯交所 券上市規則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 國，就本公 而 不包括 港、中華人民共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 灣
「買方」	指	梁山 發水務集團有限公司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於本公 日期由梁山縣國有資產事務中心最終實 擁 有
「待售資本」	指	目標公司的100% 冊資本，於本公 日期，由賣方實 擁 有
「第二期款項」	指	具有本

「賣方」	指	重□康□環保業（集團）有限公司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
「污水處理廠」	指	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的梁山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
「港元」	指	□港法定貨幣港元
「人民幣」	指	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
「%」	指	百分比

承董事會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李中

□港，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

於本公□日期，董事會包括八□董事，□執行董事李中先生、□玉杰女士、段林□先生及周□□先生，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鏞□先生、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。